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为正常营运之需，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各版块营销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交易的履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减资 1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川润智能注册资本将由原 1000 万元减少至 900 万元，川润智能股东之一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将其持有的 22.22% 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共持有川润智能 66.67% 的表决权，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关联监事王学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